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1、宣读《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会计准则等要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奋斗目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做了以下工作：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高空工作平台主要制造企业统计，2023 年主要制造企业合计销售各类高空工作平台 206,531 台，同比增长 5.3%；其中，国内 129,889 台，同比增长 4.2%；出口 76,642 台，同比增长 7.2%。截至报告期末，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已超 60 万台，同比增长超 25%。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扩大市占率的机遇期，将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提升至 12 万台以上，市占率提升至 20%，并基于设备租赁数字化底座，积极尝试 AI、算力等新质生产力与设备租赁运营管理相结合，提升关键要素生产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渠道+运营+服务”的核心经营理念巩固运营优势。**渠道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线下网点布局达到 274 个，其中包含轻资产模式运营主体城投华铁的 14 个网点，并成立海外拓展部，以韩国为试点积极探索海外市场；400 电话、小程序、APP 等线上业务渠道创收超 1.31 亿元，同比增长 284.17%；报告期末累计服务客户超 16 万，渠道优势持续巩固。**运营端：**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管理规模达 12.11 万台，同比增长 55.33%，平均台量出租率达 85.31%，基于高空作业平台建立的渠道优势，公司重点推进多品类战略，将客户重叠度较高的叉车作为重点拓展品类；报告期内轻资产战略持续推进，管理规模超 1.9 万台，同比增长 84.15%，其中合资公司城投华铁设备管理规模超 3,400 台，来源于转租的设备近 1.6 万台；此外，公司围绕员工、客户、产业伙伴优化用户数字化体验，加速流程变革、提升数字赋能，基于系统上线 AI 服务助手“1 号数字员工”、“蜂运”物流平台、IOT 及“一物一码”零配件管理、服

务任务智能分配等功能，组织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服务端：**报告期内公司揭牌企业大学——哈勃学堂，扩充具备优秀经营理念和高超专业技能的人才队伍，并基于哈勃学堂跟踪完善服务人员的各类培训计划，科学化服务人员能力定级标准，提升服务人员专业水平的同时，运用算法模型将服务工单与最优服务人员实现智能匹配，提升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以大黄蜂为设计理念推出大黄蜂 IP “黄蜂哥” 智能机器人形象，以 IP 形象为载体，通过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渠道输出“专业、高效、亲和”的服务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23 年 IRN 全球租赁百强榜第 35、2023 年 Access50 排行榜全球第 4、2023 年亚洲设备租赁商（T50）10 强等荣誉，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44 亿元，同比增长 35.55%，其中高空作业平台营业收入达到 31.07 亿元，同比增长 45.5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 6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 亿元，同比增长 25.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 亿元，同比增长 41.9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3.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渠道端：线下网点达 274 个，线上创收超 1.3 亿元，同比增长 281.81%

线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82 个网点，报告期末网点总数达 274 个，其中包含轻资产模式运营主体城投华铁的 14 个网点。根据 2023 年城市魅力排行榜划分，公司在二线城市共有 118 个网点，其他城市共有 156 个网点。报告期内云贵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区域高空作业平台需求提升明显，呈现租金价格和出租率双高的特点。因此公司继续加密东南沿海地区网点布局的同时，稳步推进西北、西南、云贵区域核心城市的网点布局，其中西宁网点和拉萨网点的相继设立，填补公司在青海和西藏的业务空白，完成国内除港澳台外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网点布局。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海外拓展部，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将韩国作为业务拓展及经验吸收的海外战略试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在韩国拓展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并完成前期工作，预计 2024 年将产生效益。

线上方面，公司通过 400 电话、小程序、APP 等平台开拓线上业务渠道，

并组建业务中台负责客源转化及全流程跟踪，与线下门店形成协同。业务中台主要工作包括潜在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交付、在租客户定期维护及满意度调研、已退租客户定期回访维护等。线上渠道的电销模式开发客户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且更容易形成客户粘性，可作为拓新渠道创造更多业务增量。报告期内，线上业务渠道共出租设备超 2.6 万台、创造收入超 1.31 亿元，同比增长 284.17%，其中 36%来源于内部推荐、32%来源于中台自拓、32%来源于 400 电话及小程序等线上平台。线上渠道签订合同近 1 万份，预付金额占比达占比 35%，业务中台人均月创收超 64 万元，效率高于线下渠道一倍以上。

基于不断完善的渠道网络，公司继续探索多品类经营。除已引入的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新型设备外，公司结合一线反馈、市场需求等信息来源，将叉车作为重点拓展品类。叉车可用于工地、港口、物流等，在减少人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方面优势显著，其潜在客户与高空作业平台存在重叠，且潜在租赁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供应链、团队建设及数字化系统调试等前期工作，2024 年预计将形成较大运营规模。

得益于全国网点布局、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6 万个，累计签订合同超过 25 万单，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 99%，已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初步建立品牌效应。

(二)数字化建设：提升组织服务能力，推进数字化流程改革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于 2020 年上线自主研发的高空作业平台—擎天数字化管理系统。公司对擎天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升级，通过数字化赋能人力资源、供应链、租赁业务运营、客户运营、财法等领域，并搭建 IOT 平台、任务中心、客户中心、消息中心、风控中心、商品配件中心等公共服务组件，支撑系统高扩展性。报告期内，公司深化通过运营实现用户增长、留存、促活、转化的理念，推进围绕价值创造的项目制度，加速公司的数字化发展。同时，公司完善规则引擎并建立智能分析和风控模型，逐步提升系统辅助和替代人工决策比例，大幅度提升业务流程效率和用户体验。在报告期内重点完成以下事项：

业务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业务管理能力，上线单网点和单合同

利润模型，助力洞察业务和市场；推进财务数字化，提升业财一体能力。**1、上线业务双表：**报告期内擎天系统上线业务双表模块，完善以店长、业务人员、服务人员为服务对象的数据赋能系统。业务双表模块包括各类精细化数据看板，真实客观反馈门店实际经营情况。**2、单合同核算：**报告期内系统实现单合同原子化利润核算。单合同核算指基于数字化管理系统拆解单合同成本、费用，并根据单合同利润自动生成业务人员利润分成数额。单合同核算功能将利润核算的颗粒度由按年度核算细化至合同实时核算，有效加强以利润分红驱动业务发展的经营理念，保障业务健康有序增长。**3、财务数字化：**报告期内，系统针对实际需求重点优化财务模块，包括实现一线员工基于业务流程的实时报销、结算系统持续完善场景和改进算法。报告期末系统已实现无审核结算单占比提升至 90%，整体对账结算效率提升 80%，大幅度提升作业效率和用户体验。

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设备全生命周期、零配件仓储和物流管理等。**1、零配件管理：**报告期内系统上线零配件一物一码管理功能，通过每一台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二维码的“体检扫描”，快速获取设备核心部件的各项信息，准确追踪每一个贴码零件的状态，将设备的健康状态以数据化的方式呈现，实现以“数据孪生”为基础的精细化设备管理。一物一码功能不仅使仓库的布局和配件的存储情况更加清晰，作业流程、物流周转、仓储管理更加标准化、智能化，更能以此为基础实现设备数字孪生，为设备的维保、残值评估等提供科学有力的数据支持。**2、物流管理：**公司于报告期内上线自主研发的蜂运 APP。蜂运 APP 是基于现有高空作业平台运输任务研发的新物流调度平台，可提供过程管理、计费结算、设备交接等多项功能，并对设备调度、配载、运输等任务流程实现可视化跟踪。蜂运 APP 将低附加值的设备物流调度任务以“派单+激励”的方式派送给最优的物流司机，使服务人员在维保工作上投入更多精力。**3、服务任务智能匹配：**系统基于服务人员任务密集度、技能等级、实时定位等参数，运用算法模型将服务人员与服务工单实现智能匹配，将工单分配给最优的服务人员，提升服务人员数字化工作效率。

创新应用：1、AI 数字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服务工程师工作的专业度和标准化水平，沿用 IP 形象“黄蜂哥”上线系统智能助手。依托 AI 算法和自然语言处理能力，服务工程师能够以自然对话的方式与智能助手互动，迅速

获取维保方案和标准化回复，实现客户咨询等待时间缩短 200%，服务人员工作效率提升 30%。此外，AI 数字员工输出统一的工作标准和维保知识，将服务人员培训周期缩短 50%以上。**2、业务协同平台：**因各业务板块客户重合度较高，公司于 2022 年上线小程序——“华铁业务协同平台”，共享各业务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报告期内，通过业务协同平台签订的合同金额达 2.34 亿元，同比增长 65.17%。

(三)轻资产模式推进顺利，管理设备超 1.9 万台，同比增长 84.15%

公司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高空作业平台板块试点轻资产运营。轻资产模式通过引入外部资金方或资产闲置方，能够有效降低对资本的依赖，是公司突破未来发展瓶颈，资产规模实现突破性增长的重要模式。目前公司的轻资产合作模式分为合资模式和转租模式两种。

合资模式即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作方出资比例高于公司，因此资产负债均由合作方并表，后续由合作方为合资公司筹备设备采购资金。公司提供管理团队和业务支持。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公司分别与浙江东阳城投、江西贵溪国控两家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城投华铁和铜都华铁，战略合作金额均为 1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阳城投的合作顺利推进，首批设备共计 3,400 台、资产总额为 3.3 亿元，目前已全部交付，剩余 12 亿元设备将在后期逐步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城投华铁在上海、成都、重庆、惠州、南昌、唐山、济南等地设立 14 家门店并投入运营。

转租模式即由资金方或设备闲置方负责出资购买设备，并以一定价格转租给公司，由公司进行二次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和转租成本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分别从徐工广联、苏银金租、海蓝集团等公司转租设备近 16,000 台，同比增长 51.22%，资产规模超 23 亿元。为更好解决轻资产合作中的分账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在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指导下，协同网商银行和蚂蚁链，与海蓝控股完成首笔基于数字人民币的“链上”自动化贸易结算，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轻资产合作中的财务结算环节，实现单笔收款智能合约结算分账，降低结算成本并提升结算准确度。

除上述合作外，报告期末公司分别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轻资产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合作金额分别为 20 亿元和 10 亿元，未来将逐步落地。

(四)基于哈勃学堂完善人才标准化培养

为强化人才的复制体系和文化传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揭牌企业大学——哈勃学堂，通过各类培训项目，结合岗位技能认证评估体系，增强关键条线员工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其中，店长、业务及服务等一线人员是哈勃学堂培训的重要对象。哈勃学堂筛选出具备高专业水平、强业务能力的一线人员作为授课讲师，带领学员完成导师带教、挂职训练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扩充具备优秀经营理念和高超专业技能的一线人才队伍。

(五)产品规模持续扩大，各板块协同发展

1、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管理规模达 12.11 万台，平均台量出租率达 85.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达 12.11 万台，较上年末新增超 4.3 万台，增长 55.33%，平均出租率达 85.31%，较去年同期提升 4.17 个百分点（注：该出租率计算方式为设备出租天数总和/(设备入库天数*设备总台数)），资产管理效率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设备电动化，为客户提供更环保、更节能、更智能的产品，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力量。目前公司整体设备电动化率达 93.35%，同比提升 1.66 个百分点。

2、建筑支护设备，增强业务协同，实现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筑支护设备总保有量已达 47.79 万吨，较上年末增长 6.49%，其中地铁钢支撑业务作为建筑支护设备中最大的业务板块，设备保有量达 34.42 万吨，较上年末增长 7.20%，公司重点发展的铝合金模板、民用钢支撑保有量分别达到 95.56 万方和 2.28 万吨，较上年末增长 18.03%和 6.26%。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建筑支护设备业务体量保持稳定增长。

3、地下维修维护，继续开拓水利工程场景，顺利切入轨道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传统基坑施工领域的施工优势，在商业地产、体育场馆、房屋建设等领域均有大批项目落地。在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等创新应用领域中，于 2021 年中标的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仍在顺利实施中，同时公司顺利中标杭州京杭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继续开拓 TRD 工法在水利建设中的应用。此外，2023 年公司顺利将 TRD 工法应用至轨道交通基坑施工，顺利中标沪杭高铁加固、杭海城际铁路下穿段航道修复、南通至宁波高铁施工、雄忻高铁施工等项目。轨道交通作为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从密集建设转为建设与维护并重。TRD 工法能够在轨道交通的新建与维护中发挥良好成效，有望在该领域快速渗透。

二、公司日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19 份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份、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6、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电话、网络、业绩说明会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共建和谐的投资环境和投资者关系。

7、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丹锋	否	16	16	0	6
张伟丽	否	16	16	0	6
益智	否	16	16	0	2
周丽红	否	16	16	0	1
顾国达	是	16	16	0	1
张雷宝	是	16	16	0	1
许诗浩	是	16	16	0	1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作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含有存在异议的事项。

三、2024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深入贯彻数字化和轻资产两大战略，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公司将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AI 化变革，大力推动线上化业务、多品类及多元化服务落地，持续践行轻资产战略，打造“渠道+运营+服务”一体化竞争优势。

1、加速产业数字化及 AI 化成果，打造产业 2.0 数字化平台

2024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数字化发展，全面启动流程变革，将公司打造成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性组织；通过体系化流程建设、面向未来发展的顶层架构和深入业务场景的需求分析，结合 AI 和数字孪生等技术，打造智能化面向用户精益协同的产业 2.0 数字化平台，助力公司实现精益管理和成本领先，赋能产业数字化升级。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打造工程设备租赁行业 AI 垂直模型，应用于产业生态各环节，带动行业运行效率大幅提升。

2、完善渠道网络搭建，增厚网点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渠道建设，并基于渠道协同效应，多品类战略和服务品牌推广成果显著。2024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全国网点布局，增强网点广度及密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韩国市场，迈出国际化第一步，后续将逐步探索包括日本、欧美等成熟市场及东南亚、中东等蕴藏的巨大潜力和增长空间的新兴市场。

3、以叉车为重点，探索多品类设备及多元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明确将协同度较高的叉车作为重点拓展品类，预计在 2024 年将形成较大经营规模。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叉车运营，完成供应链、设备维保、数字流程等前期准备工作，将充分运用高空作业平台的业务渠道，打造多品类设备协同优势。

4、完善轻资产模式及标准，强化落地效益

报告期末，公司分别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合作金额分别为 20 亿元和 10 亿元，后续将逐步落地。此外，前期公司与浙江东阳城投成立合资公司城投华铁，共同运营高空作业平台，战略合作金额为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城投华铁设备管理规模已超 3 亿元，剩余 12 亿元设备将于 2024 年陆续到货。当前，公司正结合前期合作经验，完善标准模式建设并加大拓展力度，推进轻资产模式持续落地。

5、强化人员素养，优化系统运转效率，助推线上业务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呈现几何级增长，验证公司对于当期设备租赁市场服务持续标准化、“大黄蜂”服务品牌力提升以及工程领域客户使用习惯逐步线上化等判断。2024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线上业务高速发展，稳步提升线上业务营收占比，重点提升中台人员素养和数字系统运转效率，包括提升中台人员的信息搜集能力、客户分析能力；通过整合产品端、业务端需求，优化数字化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匹配度，提升数字化系统运转效率。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议案》。

7、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2023 年 9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11、2023 年 9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二）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4 工作计划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位股东和投资人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和谐关系；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修养、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工作。

5、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以上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358.16 万元，同比增长 35.55%；营业利润 98,051.59 万元，同比增加 28.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84.43 万元，同比增加 25.19%。

一、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85,401,112.15	135,508,771.70	-3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41,103.80	17,181,652.25	809.35
应收票据	62,504,770.92	47,926,387.98	30.42
应收账款	3,525,508,357.89	2,762,174,672.90	27.64
应收款项融资	3,067,800.66	6,085,945.20	-49.59
预付款项	25,677,759.23	21,244,912.38	20.87
其他应收款	83,184,822.01	73,114,252.29	13.77
存货	22,449,166.63	23,232,288.65	-3.37
合同资产	123,158,455.42	131,332,522.86	-6.22
其他流动资产	149,757,025.06	110,846,002.71	35.10
长期股权投资	830,788,636.05	890,460,743.18	-6.70
投资性房地产	250,585,658.52	227,732,149.45	10.04
固定资产	3,849,363,445.44	3,046,891,224.71	26.34
在建工程	6,631,532.28	10,630,379.23	-37.62
使用权资产	9,749,446,363.15	6,542,385,756.84	49.02
无形资产	16,587,496.14	8,162,394.62	103.22
商誉	181,853,162.47	201,464,586.98	-9.73
长期待摊费用	7,456,982.93	12,669,133.08	-4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89,766.42	73,989,219.56	-2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79,749.13	11,516,621.08	221.9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1,922,103.32 万元，比报告期初 1,435,454.96 万元增加了 486,648.35 万元，增幅 33.90%。

其中：流动资产 423,695.0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22.04%；长期股权投资 83,078.8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4.32%；投资性房地产 25,058.5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1.30%；固定资产 384,936.3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20.03%；在建工程 663.1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03%；使用权资产 974,944.6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50.72%；无形资产 1,658.7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09%；商誉 18,185.3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95%；长期待摊费用 745.7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04%；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8.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28%；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7.9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19%。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 36.98%，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809.35%，主要系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30.42%，主要系本期收款中商业承兑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下降 49.59%，主要系本期收款中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35.10%，主要系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 37.62%，主要系在产品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长 49.02%，主要系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高空作业平台所致。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103.22%，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 41.14%，主要系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221.97%，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919,059,502.74	918,815,869.18	0.03
应付账款	1,145,869,970.52	1,001,594,689.67	14.40

合同负债	59,625,477.41	61,283,873.04	-2.71
应付职工薪酬	75,256,154.65	53,335,386.30	41.10
应交税费	100,309,678.39	92,408,365.69	8.55
其他应付款	556,703,313.81	901,309,922.70	-3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9,741,409.19	1,385,752,466.44	91.21
其他流动负债	33,779,445.59	20,524,158.59	64.58
长期借款	788,870,000.00	364,700,000.00	116.31
租赁负债	5,928,015,041.06	4,128,192,816.12	43.60
长期应付款	1,071,689,028.33	517,866,092.53	10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303.87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000,000.00	217,000,000.00	5.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1,355,825.83 万元，比报告期初 966,278.36 万元增加了 389,547.47 万元，增幅 40.31%。

其中：流动负债 554,034.50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 40.86%；非流动负债 801,791.34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 59.14%。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41.1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38.23%，主要系本期偿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91.2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2,417.00 万元，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79,982.22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高空作业平台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06.94%，主要系分期付款方式购入高空作业平台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0,889,560.00	1,387,609,407.00	41.31
资本公积	827,605,443.16	1,259,225,403.86	-34.28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51,172,250.00	1.62
盈余公积	106,108,950.24	93,511,449.08	13.47
未分配利润	2,686,461,677.20	1,898,214,853.59	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29,065,630.60	4,587,388,863.53	20.53
少数股东权益	133,709,210.14	104,377,113.86	28.10

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较期初增长 41.31%，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

致。

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 34.28%，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长 41.53%，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43,581,615.61	3,278,198,263.80	35.55
营业成本	2,377,097,111.07	1,630,328,526.59	45.80
税金及附加	14,943,826.80	10,349,361.77	44.39
销售费用	397,895,551.54	287,140,493.07	38.57
管理费用	178,521,203.08	177,709,194.55	0.46
研发费用	83,323,174.10	72,160,978.61	15.47
财务费用	487,650,831.33	312,712,743.65	55.94
其他收益	34,428,806.51	36,241,366.67	-5.00
投资收益	-1,279,125.22	13,449,542.78	-109.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241,103.80	17,181,652.25	809.35
信用减值损失	-93,149,059.39	-83,610,376.2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193,316.64	-18,324,768.4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317,571.92	8,950,479.51	-85.28
营业利润	980,515,898.67	761,684,862.04	28.73
营业外收入	5,593,562.78	3,113,876.75	79.63
营业外支出	9,759,162.58	5,646,878.74	72.82
利润总额	976,350,298.87	759,151,860.05	28.61
所得税费用	136,150,339.55	77,129,678.35	76.52
净利润	840,199,959.32	682,022,181.70	23.1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358.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的采购规模，同时因市场需求提升，设备出租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租赁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237,70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80%，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相应的成本提升。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214,640.69	2,988,871,186.57	3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297,397.23	1,584,325,492.60	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17,243.46	1,404,545,693.97	3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3,509.53	17,058,764.70	15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41,511.48	718,323,851.62	-1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48,001.95	-701,265,086.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291,355.93	3,278,188,653.28	-1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027,752.82	3,976,175,740.08	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36,396.89	-697,987,086.8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67,155.38	5,293,520.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38.4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公司加强了业务回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4,774.93 万元，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5	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1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6.18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4.05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9	1.01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2	3.31	-14.80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844,324.77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4,901,291.56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0,899,3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7,885,98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 1,953,013,380 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66,294.36 元（含税）。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 98.4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4,395.05 万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9%。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申请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9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华铁应急	华铁宇硕	99.5%	93.51%	5,000	0.90%	否
2	华铁应急	江苏瑞成	60%	78.05%	6,000	1.09%	否
3	华铁应急	贵州恒铝	86.67%	80.15%	15,000	2.71%	否
4	华铁应急	浙江双资	51%	94.84%	5,000	0.90%	否
5	华铁应急	贵州华胜	86.67%	91.43%	5,000	0.90%	否
6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100%	21.96%	25,000	4.52%	否
7	华铁应急	湖北仁泰	100%	38.49%	6,000	1.09%	否
8	华铁应急	浙江恒铝	86.67%	41.45%	12,000	2.17%	否
9	华铁应急	华铁优高	86.67%	58.02%	6,000	1.09%	否
10	华铁应急	浙江明思特	55%	63.40%	3,000	0.54%	否
11	浙江恒铝	贵州华胜	100%	91.43%	3,000	0.54%	否
12	浙江优高	华铁优高	100%	58.02%	3,000	0.54%	否
13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100%	44.66%	25,000	4.52%	否
14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	44.66%	20,000	3.62%	否
15	浙江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	100.46%	20,000	3.62%	否
16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100%	100.46%	20,000	3.62%	否
17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94.21%	91.05%	65,000	11.76%	否

注：13-17 该额度为被担保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使用。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铁宇硕”）；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吉通”）；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瑞成”）；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仁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恒铝”）；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恒铝”）；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明思特”）；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双资”）；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华胜”）；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铁优高”）；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铁供应链”）。

申请授权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担保额度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被担保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江苏瑞成	控股子公司	2017/07/17	2,502.5	颜廷坚	淮 安 市 淮 安 区 河 下 路 1 号 河 下 新 城 1 号 楼 1-48、1-58 号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仁泰	全资子公司	2014/1/22	6,830	王小磊	武 汉 市 江 夏 区 庙 山 办 事 处 郢 树 村 金 龙 街 3 号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恒铝	控股子公司	2016/9/23	4,748.07	韦向群	浙 江 省 东 阳 市 六 石 街 道 长 松 岗 工 业 功 能 区 明 凯 街 818 号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恒铝	控股孙公司	2019/2/27	1,000	韦向群	三 穗 县 经 济 开 发 区 建 材 与 制 造 产 业 园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明斯特	控股子公司	2019/2/19	2,000	王羿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上 城 区 胜 康 街 368 号 华 铁 创 业 大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

						楼 1 幢 728 室	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双资	控股子公司	2020/5/25	5,000	赵哲波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梅林湾梅林五路 18 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华铁优高	控股孙公司	2020/11/6	2,500	冯海云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3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贵州华胜	控股孙公司	2020/7/27	1,000	韦向群	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3 楼 310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 886 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铁宇硕	控股孙公司	2012/10/26	50,000	薛敏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7,614.13	14,309.60	43,304.53	7,843.03	21,421.67
2	江苏瑞成	33,911.08	25,634.37	8,276.71	2,326.98	20,122.21
3	湖北仁泰	28,038.52	12,903.14	15,135.39	1,889.30	8,603.30
4	浙江恒铝	66,390.59	22,080.12	44,310.47	2,462.89	17,135.52
5	贵州恒铝	31,533.28	24,104.11	7,429.17	2,314.35	13,122.93
6	浙江明思特	7,790.98	4,433.32	3,357.67	223.28	2,009.83
7	浙江双资	18,036.67	16,944.86	1,091.80	-686.63	14,719.21
8	华铁优高	16,656.06	9,948.46	6,707.60	2,368.21	6,035.19
9	贵州华胜	16,034.47	14,870.45	1,164.01	164.77	5,225.03
10	华铁大黄蜂	127,056.65	35,961.76	91,094.89	5,192.63	12,996.98
11	浙江大黄蜂	821,675.61	753,215.11	68,460.50	24,922.85	182,720.51

12	华铁供应链	-	-	-	-	-
13	华铁宇硕	18,001.86	16,812.09	1,189.77	-43.08	1,548.60

注：华铁供应链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新成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被担保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63,355.48	13,915.42	49,440.06	6,133.26	18,250.76
2	江苏瑞成	36,793.04	28,716.63	8,076.41	2,396.15	21,662.00
3	湖北仁泰	28,074.25	10,806.62	17,267.63	2,093.97	7,907.72
4	浙江恒铝	76,013.62	31,509.91	44,503.71	188.13	22,012.72
5	贵州恒铝	41,777.83	33,486.39	8,291.44	848.42	17,667.19
6	浙江明思特	8,595.26	5,449.40	3,145.86	-211.80	3,687.09
7	浙江双资	30,045.70	28,496.05	1,549.65	457.84	14,453.21
8	华铁优高	23,985.17	13,916.99	10,068.18	3,360.58	8,605.53
9	贵州华胜	30,646.53	28,018.92	2,627.61	1,463.60	14,255.10
10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11	浙江大黄蜂	1,222,886.04	1,113,439.83	109,446.21	40,360.01	311,047.52
12	华铁供应链	420,224.41	422,146.56	-1,922.15	-2,422.15	22,860.75
13	华铁宇硕	17,079.24	15,970.16	1,109.08	-80.70	1,619.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